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3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徐緬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9,4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附表

112年度司促字第01534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9434 元	徐緬翎	自民國112 年09月03日 起	至民國112 年10月03日 止	年息3%
001	新臺幣 289434 元	徐緬翎	自民國112 年10月04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7月03日 止	年息3.6%
001	新臺幣 289434 元	徐緬翎	自民國113 年07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徐緬翎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4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（一）緣相對人徐緬翎於108年06月03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70萬元整，借期至115年06月0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.42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（112年09月03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58%，計息利率為3%）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

01 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
02 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
03 繳納至112年09月03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
04 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
05 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289,
06 4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三)另查債務人為
07 現役軍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9條規定，應向其該管長官為
08 送達；惟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債權人無法得知債
09 務人目前服役單位，懇請 鈞院向第三人國防部參謀本部
10 (設台北木柵○○00000○○○)函查債務人目前服役單位，
11 以利合法送達。(四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
12 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13 謹 狀

14 證據：

- 15 一、 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
16 二、 個金授信總約定書乙份。
17 三、 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
18 四、 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。
19 五、 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20 釋明文件：如陳述欄